

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一
農藥急性毒性分類修正規定

急性毒性 分類	危害級別	口服 LD ₅₀ (mg/kg body weight)	皮膚 LD ₅₀ (mg/kg body weight)
極劇毒	第一級	≤5	≤50
劇毒	第二級	>5~≤50	>50~≤200
中等毒	第三級	>50~≤300	>200~≤1,000
	第四級	>300~≤2,000	>1,000~≤2,000
輕毒	第五級	>2,000≤5,000	>2,000≤5,000
低毒	未分級	>5,000	>5,000

備註：

1. 成品農藥應依其成品急性毒性值分類。
2. 本項農藥急性毒性分類係參考 WHO 農藥急性毒性分類，
危害級別係參考 GHS 危害級別分類編制。(試驗動物為
大鼠)